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適應體育實施要點

91年07月0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助身體殘障及患有慢性疾病，無法劇烈運動之學生修習體育，酌授適當之體育活動，藉由身心鍛鍊達到矯治效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適應體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有以下情形者，得依規定申請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
 - (一)身心障礙，不適合正常上課者。
 - (二)患有不宜劇烈運動之病症者。
 - (三)妊娠者。
 - (四)其他特殊情形者。
- 三、適應體育班每週上課均為二小時，由專任教師負責指導。
- 四、適應體育班之申請時間，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公佈辦理。
- 五、適應體育班之申請手續：
 - (一)填寫適應體育班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
 - 1、最近三個月內之區域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按醫囑指示辦理。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影本申請。
 - (三)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編入適應體育班上課。
 - (四)學期中如有第二點所列之情形，須轉入適應體育班者，除應依本點第一、二項檢附相關文件外，另須檢附轉入適應體育班原授課教師評估說明書（如附件二），送體育室審查通過後辦理轉班。
- 六、適應體育班之學生於身體康復後，應回歸正常班上課。
- 七、適應體育班應建立學生個人詳細資料，以做輔導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適應體育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系名：	相片	
學號：	性別：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血型：		
現居住址：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家：	手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稱謂：			
聯絡電話：家：	手機：		
申請檢附資料			
永久性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 相片一張。 			
臨時性 <input type="checkbo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 轉入適應體育班原授課教師評估說明書。 3. 原班級缺課證明。 			
自我病症敘述(請詳盡說明)			
導師	原體育授課教師 (直接申請者免簽)	適應體育課教師	體育室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轉入適應體育班

原授課教師評估說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	
原課程時段	星期 第 節
原課程項目	
學生姓名	
學生系名	
學生學號	
轉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自發性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師課程評估說明	
請依該生原班級上課情況敘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授課教師簽名： _____